

#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 材料与微电子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材料与微电子学院）是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十六所建设单位之一。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国家高等教育改革的重大需要，以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科教团队、发展世界一流材料与微电子交叉学科为建设目标，旨在建成国际材料与微电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和示范作用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知识创新基地。

学院积极响应国家和湖北省产业发展战略需求，针对电子信息领域的关键材料和核心器件，立足材料特色，强化学科交叉，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在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半导体物理与器件、微电子材料、微电子超净工艺、芯片设计与系统等领域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材料与微电子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面向电子材料与器件方向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8名，面向材料工程方向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1名。具体选拔办法如下：

## 一、机构组织

###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或纪委委员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王涛、严岗

副组长：夏建龙、陈斐

组 员：尤雅、孙丛立、许絮、沈忠慧

秘 书：付承菊

##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初试、复试等相关工作。专家组由 3-5 名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专家组人员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 (一) 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
2. 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至少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 (二) 选拔流程

####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报考导师接收函（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2 项），并且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2 项），并且有推荐人亲笔签名；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3 项）；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2 项）；

(9)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0)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11) 代表科研能力的科技成果及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证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证书、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其中，学术论文须提供加盖具有文献检索资质部门公章的检索报告和论文全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须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全文及刊源信息检索报告）；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获奖证书、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2 项）。

### **特别说明：**

(1)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并装订成册，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无效或超出规定时间，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2)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3)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遴选合格的考生参加考核。

### **4. 学院考核**

(1) **笔试（满分 100 分）：**专业基础综合，考试内容为半导体器件，考试时长 180 分钟。

(2) 面试(满分 100 分): 采取答辩及质询的形式, 主要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创新潜质、综合素养进行考核。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 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中不得出现报考导师和导师团队等信息)。考核专家组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科研潜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面试成绩由面试考核专家组成员按百分制评价。

(3) 考生综合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 (一) 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 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 或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者报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2) 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

(3) 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2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本人第一或第二作者),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2. 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5. 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 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 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的第一档、第二档的刊物(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1 项)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以本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奖完成人;

(4) 近五年,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社会团体标准、规范或技术规程;

(5) 近五年,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6)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 (二) 选拔流程

###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报考导师接收函(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2 项),并且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2 项),并且有推荐人亲笔签名;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3 项)

(5) 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2 项);

(6)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 代表科研能力的科技成果及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证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证书、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等)的复印件。其中,学术论文须提供加盖具有文献检索资质部门公章的检索报告和论文全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须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全文及刊源信息检索报告);标准或规范/技术规程全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

项目立项书或批文（包含考生个人信息页）、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8）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2 项）。

（9）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除上述（1）-（7）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②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③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进行学位查询认证；④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10）申请人为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除上述（1）-（7）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单位出具的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的证明；②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证明；③已在材料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2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本人第一或第二作者，可包含（7）中提供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材料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 **特别说明：**

（1）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并装订成册，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无效或超出规定时间，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2）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3）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遴选合格的考生参加考核。

### **4. 学院考核**

**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质询答辩的形式，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创新、工程实践能力进行考核。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中不得出现报考导师和导师团队等信息）。PPT 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考核专家组将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工程与科研能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

①课题背景（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或对所从事工程项目中相关关键工程技术的理解，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

②研究基础（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科学研究成果或工程技术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

③专业技能（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或工程实践能力；

④工程与科研能力（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⑤交流能力（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成绩由考核专家组成员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分数。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复试成绩。

## 四、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拟录取原则和考生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拟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复试考核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2024 年 1 月 22 日-3 月 12 日

（二）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3 月 12 日

考生申请材料须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3 月 12 日邮寄（或送达）至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材料与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材料示范学院研工办（406 室），联系人：付老师，联系电话 027-87733690。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件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3 月 12 日间发送到邮箱 [clsdx@whut.edu.cn](mailto:clsdx@whut.edu.cn)。

（三）公布初试考核安排：2024 年 3 月下旬

（四）公布复试入围考生名单：2024 年 3 月下旬

（五）公布复试考核安排：2024 年 4 月中上旬

相关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可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网站查询：<http://ismse.whut.edu.cn/>。

## 六、其他说明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查询网址：  
[http://ismse.whut.edu.cn/xzzx/xywj/202212/t20221226\\_895783.shtml](http://ismse.whut.edu.cn/xzzx/xywj/202212/t20221226_895783.shtml)

（二）报考导师接收函、教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下载网址：

[http://gd.whut.edu.cn/zlxz/qt/201912/t20191231\\_430413.shtml](http://gd.whut.edu.cn/zlxz/qt/201912/t20191231_430413.shtml)

（三）考生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包括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或 425 分及以上）考试证书、雅思 5.5 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托福 80 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或相关职称英语通过证书等。

（四）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五）全制定向和非全日制博士生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六）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



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八）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九）未尽事宜由材料示范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 **七、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733690

联系人：付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27-87468356